

# 伊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洛伊洛征〔2011〕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洛阳市土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11〕324号文件批准的征地方案，现将拟定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标准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09〕87号），征地补偿安置费为每公顷47.55万元。

## 二、附着物补偿标准

附着物补偿按《洛阳新区拓展区撤村并城征地拆迁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洛撤办〔2010〕14号）标准执行。

## 三、安置办法

由洛阳市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统一安置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伊洛园区管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。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以被征用土地的村委会为单位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到镇人民政府签订征地协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侵占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用。

六、本方案由伊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